

# 论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

## ——兼评多党制

王超之 张铭

### 一、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我国历史和现实的选择

政党制度是关于政党的组织及其活动形式的制度。在世界各国，政党参与国家政治生活的形式有“一党制”、“两党制”或“多党制”。我国实行的政党制度既不同于某些国家实行的一党制，也不同于另一些国家实行的多党制，而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在这一制度下，中国共产党是我们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而各民主党派作为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以及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同共产党合作的参政党。我国实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是由于特定历史环境和现实的客观条件决定的。

从历史上看，我国自辛亥革命推翻清王朝的封建专制统治以后，便处于历史发展的十字路口上。在政治制度及其与之密切相关的政党制度上，各种学说和“主义”莫衷一是。中国国民党中的革命派所主张的资产阶级多党制和议会制度也不是整治中国的良方。

中国共产党以马克思主义理论为指导，深刻地分析了中国的历史和现实，提出了在中国实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目标、道路及方法，指出中国人民只有用革命的武装斗争的方法，才能消灭封建专制统治，并逐步实现民主。中国共产党政治路线的正确性和他所代表的工人阶级的先进性，决定了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负起领导中国革命的重担。我国各民主党派先后成立于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他们共同的政治纲领是反帝爱国和争取民主，但在国民党一党独裁的统治下，这种愿望是无法实现的。共产党民主团结的路线赢得了各民主党派的赞同和积极支持，因而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结成了联盟。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风雨同舟，患难与共，共同经历了各种严峻的考验。各民主党派在国民党与共产党两个大党的对立斗争中选择了共产党，逐步认识到中国共产党是中国革命唯一正确的领导力量，只有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才能为祖国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贡献。

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们党继续坚持并发展了同民主党派亲密合作的关系。党中央和毛泽东同志在总结党同民主党派长期合作的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吸取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经验教训，提出了“长期共存、互相监督”的方针，确立了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多党合作的政治制度。我国的政党制度走上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阶段，这一阶段的政党制度呈现了许多新的内容和特点。

第一，经过长期的革命战争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丰富实践，中国共产党在国家生活中的领

导地位，进一步确立和巩固，1954年以后还载入了我国宪法。

第二，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实践中，各民主党派经过选择，确定了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基本政治路线，坚决走社会主义道路的基本原则立场，这就为同中国共产党的长期合作奠定了新的重要的政治基础。

第三，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关系，在1957年“反右”以后，特别是在使党和国家陷入“十年内乱”的文化大革命期间，经受了严峻的考验。各民主党派虽然遭受到了各种“左”的错误以及林彪、江青等反革命集团的残酷迫害，但并没有动摇同中国共产党长期合作的决心。这深刻地表明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有无比深厚的根基，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第四，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坚决纠正了各种“左”的错误，对各民主党派的性质实事求是地作了新的、科学的概括。中共中央提出，在新的历史时期，各民主党派已经成为他们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社会主义爱国者以及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这就使各民主党派同中国共产党的合作，有了更坚实的基础和更广阔的前景。

最后，还应当指出，从组织形式上说，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还共同创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这样一种多党合作的组织形式，在实践中形成了与这种组织形式相适应的、多党合作的协商制度。这些特点和内容都充分表现出，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已经发展到比较稳定和富有成效的历史阶段，它已经成为在实践中行之有效的重大政治制度。

## 二、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是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点

（一）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政治基础，与资产阶级实行的多党制有本质的区别。

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以工农联盟为基础，实行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是我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也是全国人民的最高利益，是我国政治生活的基础，也是我国实行民主、实现多党合作制度的基础。

中国共产党是无产阶级的政党，但它不仅仅代表无产阶级的利益。中国共产党的奋斗目标是要解放全人类，实现共产主义。他代表了全人类的最高利益。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根本利益的一致性亦为多党合作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前一个时期，一些坚持资产阶级自由化立场的人，说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特别是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一党专政”，“没有民主”，提出要实行“政治多元化”，在中国搞“多党制”，其目的是为了在中国组织反对派，取消共产党对国家生活的领导，这在实际上是行不通的。

资本主义的政党制度，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发展的产物，是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成果。它的存在和发展，有着复杂的社会背景和历史演进的客观过程。从资产阶级政党制度的本质上看，资产阶级的政党制度，都是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维护资本主义的统治，为私有制经济基础服务的。这种政党制度同我国的政党制度以及我国社会生活的需要，毫无共同之处。我国是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全体人民有共同的利益，在共产党的领导下，通过各种渠道，包括政党活动，来表达自己的意志，维护自己利益，实现自己的权利。各政党之间，

可以长期共存，互相监督，通过民主协商，求大同存小异，团结全国人民共同建设社会主义。我国人民选择这一制度，根本原因在于这一制度具有不可比拟的优点，适合我国的国情。

## （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

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与以生产资料为资本家私人所有的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间存在的本质差异，决定了与之相适应的社会主义上层建筑与资本主义上层建筑的本质区别，也就决定了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与资本主义多党制的本质区别。以中国共产党为领导的各民主党派参加的多党合作制度，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所以，尽管各民主党派有各自的党派利益，但是从总体上来看，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利益是一致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维护的是社会主义公有制，代表的是人民的利益。它不象西方国家那样，无论是两党制或是多党制，都无一例外地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资本主义的政党制度是以资本家垄断集团的支持为存在条件的。在资本主义社会，任何一个政党要在竞选中获胜都离不开资本家的钱袋，所以无论哪一个政党上台，都全力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实行资产阶级统治，谁都不能代表劳动人民的利益。

一些持资产阶级自由化观点的人认为，我国有多种所有制形式，因而必然会产生多种经济利益，导致经济利益多元化；经济利益多元化的社会，政治利益也必然是多元化的，为了适应多元化的政治利益就必须搞多党制。这一观点看起来似乎逻辑是严密的，而事实上是一个从假的前提推导出来的错误结论。我国仍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存在着全民所有、集体所有和个体所有等多种经济成分，但是，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并不必然导致经济利益的多元化。多种经济成分的存在，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经济的特点。我国的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性质的经济，是在公有制占主导地位的社会经济制度的条件下存在和发展的，是受社会主义经济规律支配的一种经济形式。私营经济只不过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补充。所以，多种经济形式的存在及其产生的利益差别，仅仅表现为局部与整体，局部与局部之间的经济利益的差异。这种差异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自身的非对抗性的矛盾运动。全社会的劳动者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不存在多“元”的问题。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多党合作的优势，就能协调不同群体的利益，并使之得到保障，没有必要搞多党制。

##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真实性和广泛性。

首先，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具有鲜明的阶级性。中国共产党公开声明自己是无产阶级的政党。各民主党派是各自所联系的一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和一部分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的政治联盟，是共产党的友党，他们代表各自所联系的阶层和社会集团的利益，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参与国家管理。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所代表的利益就表明了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的阶级性，它充分表达了人民的意志，党领导各民主党派管理国家的过程，就是人民实现其当家作主的权利的过程。而资产阶级却给他们的多党制或两党制蒙上了“超阶级的民主”的面纱，这表明了资产阶级民主的虚伪性和欺骗性。看一个政党制度是否民主，不是看它由几个党轮流执政，而是要看它代表谁的利益，反映什么人的意志。多党制是资产阶级进行统治的巧妙工具，资产阶级政党无论谁上台都改变不了资产阶级民主的性质，都是少数人的民主。资产阶级利用多党轮流执政，经常轮换代理人，以调节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不至于因内部的不同集团的争权夺利而同归于尽。这种多党在具体政策观点和方式、方法的争吵并轮流执政的办法，造成了“民主”的假象，使不满现状的选民寄希望于另一个党的上台，而不挺而走险，从而达到维护资产阶级统治的目的。资产阶级政党制度的阶级本质也正是在于这一点上。

其次，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根据中共中央对各民主党派的性质的分析，在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基本胜利以后，各民主党派已不再是民族资产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以及它们的知识分子的代表，而是其各自所联系的那部分社会主义劳动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以及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社会主义的政治联盟。各民主党派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组织上有重大发展。从1978年大约八万多人的成员，发展到1987年的三十万人。这些成员大部分是各行各业的知识分子，包括许多知名人士、海外华侨等等。这样广泛的成员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团结合作，共谋国家大计，通过政协和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来表达自己的意志，参与管理国家事务，充分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广泛性。

（四）在我国多党合作体制中，各政党的关系是社会主义的新型的政党关系。

中国共产党是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是执政党。各民主党派承认共产党的领导，是参政党。参政的基本点是：参加国家政权，参与国家大政方针和国家领导人选的协商，参与国家事务的管理，参与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制定执行。这种关系完全不同于西方两党制或多党制中的执政党和其它“在野党”的关系。我国各民主党派既不是在野党，也不是反对党。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合作，克服了资本主义多党制的弊病，使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能够同心同德。

各民主党派在参政议政的过程中，与共产党既团结合作又互相监督，特别是民主党派要对共产党进行监督。毛泽东早在1941年就曾指出：“国事是国家的公事，不是一党一派的私事。”他还说：共产党员“只有对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的义务，而无排斥别人，垄断一切的权利。”<sup>①</sup>共产党在就国家的大政方针作出决定前，要同民主党派进行协商，听取民主党派的意见。民主党派在工作中反映各自所联系的群众的合法利益和合理要求，并协助共产党和政府贯彻政策、协调关系、处理矛盾，发挥社会主义民主渠道的作用，加强了共产党、人民政府同各阶层人民的联系。民主党派对共产党的监督，对执政党党风的端正和各项改革与建设事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正如邓小平同志在1956年中共八大修改党章报告中所指出的：民主党派“能够对于我们提供一种单靠党员所不容易提供的监督，能够发现我们工作中的一些我们所没有发现的错误和缺点，能够对于我们的工作作出有益的帮助”。民主党派对共产党的监督是为了改善党的领导。这种监督是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以四项基本原则为准绳的。一些人以加强对执政党的监督为名，提出搞多党制，认为只有多党制才能真正地对共产党进行监督，其实质是要取消党的领导，实际上是行不通的。

### 三、坚持和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

在我国面临着改革、开放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形势下，坚持和不断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是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都面临的重要课题。具体来讲，应该包括下述几个方面：

第一，坚持和不断完善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如前所述，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不是什么人恩赐的，而是在中国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中自然形成的。从总体上说，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是因为中国共产党在理论、政策和策略上的正确，它所代表的是全国人民最重要、最根本的利益。党的领导是人民的委托，是历史的选

<sup>①</sup> 《毛泽东选集》第3卷 第811页。

择。在革命战争时期是如此，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也是如此。它是我国多党合作制度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没有这一点也就没有多党合作制本身，所以我们必须坚持。当然，坚持并不等于墨守陈规。在改革开放的总形势下，党在领导多党合作制度时，会遇到许多新问题。党必须不断改善领导作风，加强自身建设，改变某些不适应情况的领导制度，防止出现偏差和失误。任何偏差和失误，都会削弱党的领导地位，有损党的声誉，涣散革命队伍。这也是加强多党合作制度的需要。

第二，坚持和不断完善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必须不断加强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建设，使这一制度进一步法律化、规范化。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在全国政权建立以后，已经有了一些较为明确的法律和制度上的规定，比如宪法、全国政协组织条例以及全国政协会议章程等等，都有一些规定。然而我国还缺乏较完备的《政党法》，缺乏与该法相配套的其它法律或规章。这就使我国一些行之有效的政党活动的原则仅仅停留在一般的宣言上。这种情况不能不影响到我国政党活动的积极性和有效性，因此应当迅速地加以改变。

第三，加强和不断完善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必须不断完善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之间的协商体制。政治协商是中国共产党同各民主党派的重要合作内容。中共中央一再强调，党和国家提出的大政方针，事先都应同民主党派进行座谈，征求意见，进行磋商。中共中央还提出要随时向民主党派通报重要情况，听取他们对党和国家重大政策的意见，对于不同意见，遵循“团结——批评——团结”的方针，求同存异，求得统一。这种协商制度是我国多党合作制度的重要经验总结，必须予以坚持和完善。

第四，坚持和完善多党合作制度必须不断完善这种制度的组织形式。这包括进一步发挥人民政协的组织作用，发挥各民主党派成员在各级人大中的积极作用，以及荐举一定数量的民主党派成员直接担任各级政府及司法机关的领导职务。人民政协是我国实行多党合作制度的重要组织形式，它通过对国家重大方针、政策、法律及地方事务的协商讨论，吸引各方面民主人士对国家事务的管理。另外，民主党派的成员不仅在政协中有他们的代表，而且在各级人大中都有他们的代表。这些组织形式有效地保障了各民主党派成员参政、议政的条件。从1989年开始，根据中共中央的建议，民主党派将继续选配一批德才兼备、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参加政府和司法机关的领导工作，并做到有职有权，在政权活动中，扮演更积极的角色。

最后，坚持和不断完善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还必须不断加强民主党派的自身建设，包括思想建设、组织发展和健全管理制度等方面。各民主党派都有自己较长的发展历史，由于它的性质和任务的改变，都有一个不断学习、加强思想建设的问题，包括学习马列主义、党的基本路线和政治时事等等。由于自然规律的影响，各民主党派还有一个组织发展、领导成员新老交替以及建立相对稳定的工作规范等等课题。这些民主党派自身建设问题不解决，我国的多党合作制度就不可能真正完善。

综上所述，我国的政党制度是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制度，这一制度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原理同中国革命和建设具体实践相结合的产物，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制度的重要内容。坚持和不断完善这一制度是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民主建设的需要。对这一制度进行深入的研究和探讨，是我们理论工作者的一个重要课题。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张少瑜